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进一步做好我院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我院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述

（一）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并完善了《随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我院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公开范围与内容、公开途径和要求以及信息公开申请程序、监督和保障等内容。

（二）构建立体化信息公开网络

建立了随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内容以及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方法。着重抓好学院广播台、校报、宣传橱窗、微信公众号、教职工 QQ 群以及内部网站的各项工作公开公示等栏目信息公开。学院教职工、学生可以利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对学院信息公开服务进行咨询，逐步构建了方便快捷、迅速及时的信息公开渠道网络。

（三）开展提高信息公开能力的培训

2019年3月、9月，院长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特意为各有关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了培训，组织大家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树立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意识，不断推动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并对前期各单位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布置。

（四）强化信息公开督办考核

学院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中，要求相关单位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积极性，定期对照《随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按程序进行公开更新。学院督查室将对公开信息上报工作进行督办通报。

二、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信息。

（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17-2018 学年，我院通过学院信息网站 <https://xxgk.szvtc.cn/>，主动公开清单所列全部事项，并确定相应的信息公开负责部门。公开信息公开网站和办公系统主动公开信息 138 条，其中：各类通知 26 条、文件 75 条、公告 28 条，公示 9 条。此外，通过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校内广播、校报等渠道公开了各类信息。

2、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近年来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制度，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以及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的事项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

（二）招生、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招生信息公开情况。通过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和湖北教育信息网以及现场发放宣传印刷品等方式及时公开学院基本情况，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章程，根据招生章程如实开展招生宣传。2016年起，学院在招生网站上对外公开承诺规范招生，按国家和湖北省招生政策阳光招生。在网站上公布2019年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和近三年各专业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在网站设立网上咨询栏目，同时开通招生咨询QQ和电话专线，指派专人负责答复考生、家长的咨询。

二是财务信息公开情况。每年3月份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通报上年度预算情况和本年度预算编制方案；每年年初向各单位下达预算标准，每季度公布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程度。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网络和宣传册，在报到现场设立宣传牌等方式公开了学院各专业收费项目及标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公开透明。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院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院长办公室。在学院网站上有申请公开的受理程序、并主动发不了受理申请公开信息的联系方式。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意见箱共受理了 6 封邮件，均为建议和投诉类申请，已转请相关单位处理并回复。

本学年，我院无关于收费、减免情况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不定期组织师生代表采取查阅资料、网上检查信息公开内容等方式，对全院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议，评议结果为满意。

五、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没有收到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主要做法和经验。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多次要求相关职能处室深化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意识，不断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和体制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二）存在的问题

- 1、部分处室重视度不够，信息公开不够主动积极，信息更新慢、查询难等问题依然存在；
- 2、信息公开程序和保密审查还不够规范，业务培训不够。

（三）改进措施

- 1、进一步开展业务培训。结合我院实际，在不同层面、不

同范围内，组织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宣讲与培训。充分发挥学校职能部门处室和二级学院的作用，促进各单位完善信息公开途径，营造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

2、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修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更新公开目录，不断完善信息工作执行情况评价考核机制。充分发挥意见箱、监督电话的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完善学院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2019年10月26日